

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修正第 五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51 號

第 五 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四年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